

《安排》

部门或分部门	4. 分销服务
	<p>A. 佣金代理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p>B. 批发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具体承诺	<p>1.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在内地提供佣金代理和批发服务以及设立独资外贸公司。¹</p> <p>2. 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批发商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前三年的年均销售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前一年的资产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在内地设立企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在中西部地区²设立批发商业企业，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前三年的年均销售额不低于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p> <p>3. 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外贸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澳门服务提供者前三年的年均对内地贸易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在中西部地区设立外贸公司，澳门服务提供者前三年的年均对内地贸易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在内地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在中西部地区设立外贸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p> <p>4. 对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经营佣金代理和批发业务无地域限制。</p>

¹ 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经营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化肥、成品油、原油批发和佣金代理业务，仍按内地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处理。

² 本附件中，中西部地区包括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西部地区指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内蒙古、广西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恩施苗族自治州、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部地区指黑龙江、吉林、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等 8 省。

部门或分部门	4. 分销服务
	C. 零售服务（不包括烟草）
具体承诺	<p>1.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在内地设立零售商业企业。³</p> <p>2. 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零售商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前三年的年均销售额不低于 1 亿美元；申请前一年的资产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在内地设立企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在中西部地区设立的零售商业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p> <p>3.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零售企业的地域范围扩大到地级市，在广东省扩大到县级市。</p> <p>4.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零售企业经营汽车销售。⁴</p> <p>5. 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广东省境内设立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审批。其营业范围为商业零售，但不包括特许经营；其营业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p>

部门或分部门	4. 分销服务
	D. 特许经营
具体承诺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在内地从事特许经营。 ⁵

³ 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经营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化肥、粮食、植物油、食糖、棉花、成品油零售业务，仍按内地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处理。

⁴ 超过 30 家分店的连锁店仍按内地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处理。

⁵ 有关法规将另行颁布。

《安排》补充协议

部门或分部门	4. 分销服务
	<p>A. 佣金代理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p>B. 批发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具体承诺	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在内地设立的佣金代理和批发商业企业经营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 ⁶

部门或分部门	4. 分销服务
	C. 零售服务（不包括烟草）
具体承诺	<p>1. 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在内地设立的零售商业企业经营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⁷</p> <p>2.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按有关汽车分销规定在内地设立独资零售企业经营汽车零售。⁸ 取消对于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设立上述企业的资格要求⁹。</p>

⁶ 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佣金代理和批发商业企业经营化肥、成品油、原油批发和佣金代理业务，仍按内地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处理。

⁷ 超过 30 家分店的连锁店仍按内地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处理。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零售商业企业经营化肥、粮食、植物油、食糖、棉花零售业务，仍按内地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处理。

⁸ 超过 30 家分店的连锁店仍按内地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处理。

⁹ 原资格要求为：“其申请前三年的年均销售额不得低于 1 亿美元；申请前一年的资产额不得低于 1000 万美元；在内地设立的汽车零售企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在中西部地区设立的汽车零售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

《安排》补充协议二

部门或分部门	4. 分销服务
	<p>A. 佣金代理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p>B. 批发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p>C. 零售服务（不包括烟草）</p>
具体承诺	<p>1.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企业经营化肥、成品油、原油的佣金代理业务，以及化肥的批发和零售业务。</p> <p>2. 对于同一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如经营商品包括图书、报纸、杂志、汽车（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取消本限制）、药品、农药、农膜、化肥、粮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控股，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51%。¹⁰</p>

《安排》补充协议三

部门或分部门	4. 分销服务
	<p>A. 佣金代理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p>B. 批发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p>C. 零售服务（不包括烟草）</p> <p>D. 特许经营</p>
具体承诺	<p>对于同一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如经营商品包括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化肥、粮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控股，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65%。¹⁰</p>

¹⁰ 如经营商品为成品油，仍按内地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处理。

《安排》补充协议四

部门或分部门	<p>4. 分销服务</p> <p>A. 佣金代理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p>B. 批发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p>C. 零售服务（不包括烟草）</p> <p>D. 特许经营</p>
具体承诺	<p>对于同一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50 家的，如经营商品包括药品、农药、农膜、化肥、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控股，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65%¹¹。</p>

《安排》补充协议五

部门或分部门	<p>4. 分销服务</p> <p>A. 佣金代理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p>B. 批发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p>C. 零售服务（不包括烟草）</p> <p>D. 特许经营</p>
具体承诺	<p>对于同一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如经营商品包括药品、农药、农膜、化肥、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经营。¹¹</p>

¹¹ 如经营商品为成品油，仍按内地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处理。

《安排》补充协议六

部门或分部门	4. 分销服务
	<p>A. 佣金代理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p>B. 批发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p>C. 零售服务（不包括烟草）</p> <p>D. 特许经营</p>
具体承诺	对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从事出版物分销的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内地企业实行。

《安排》补充协议七

部门或分部门	4. 分销服务
	<p>A. 佣金代理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p>B. 批发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p>C. 零售服务（不包括烟草）</p> <p>D. 特许经营</p>
具体承诺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分销企业分销澳门出版的图书。其销售的澳门版图书须由国家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代理进口。

《安排》补充协议八

部门或分部门	<p>4. 分销服务</p> <p>A. 佣金代理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p>B. 批发服务（不包括盐和烟草）</p> <p>C. 零售服务（不包括烟草）</p> <p>D. 特许经营</p>
具体承诺	<p>对于同一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的产品（包括粮食），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试点在广东以独资形式经营。</p>